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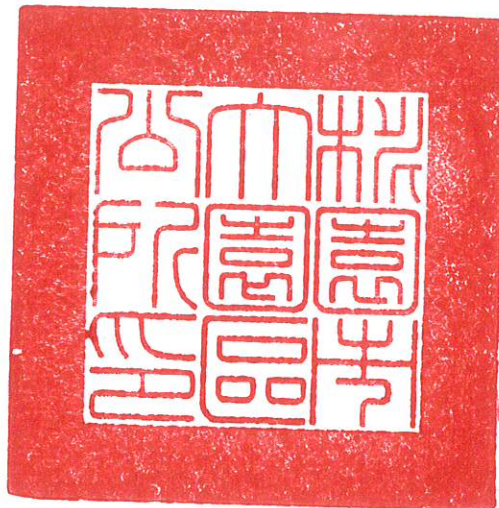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園社字第113000365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弱勢身障安置個案薛文得君往生請家屬認領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3年2月6日桃社工字第113001226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薛文得君於113年2月1日往生（48年4月4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11****，戶籍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里18鄰中山北路162號（大園區戶政事務所））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- 三、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
- 四、本案完成公告後，若無家屬出面處理，將逕登記參加本市聯合奠祭及環保樹葬。

區長余誌松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 771965
死亡證字：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 姓名	薛文得	(二) 性別 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 本國籍 外國籍
		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
			H121127675
(四) 戶籍地址	桃園市大園區大園里18鄰中山北路162號(大園區戶政事務所)		
(五) 出生時間	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 肆拾捌年肆月肆日 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壹日 貳拾時壹分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94號		
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(八) 死亡方式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死亡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
	無業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；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發病至死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敗血症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肺炎併呼吸衰竭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肺膿瘍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
醫師姓名：	辛國輝		
證書字號：	026442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	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		
開業執照字號：	0131060010 號		
醫療院所代碼：	0131060010		
院所地址：	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94號		
中華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壹日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法第14
資料通
4條規
輸